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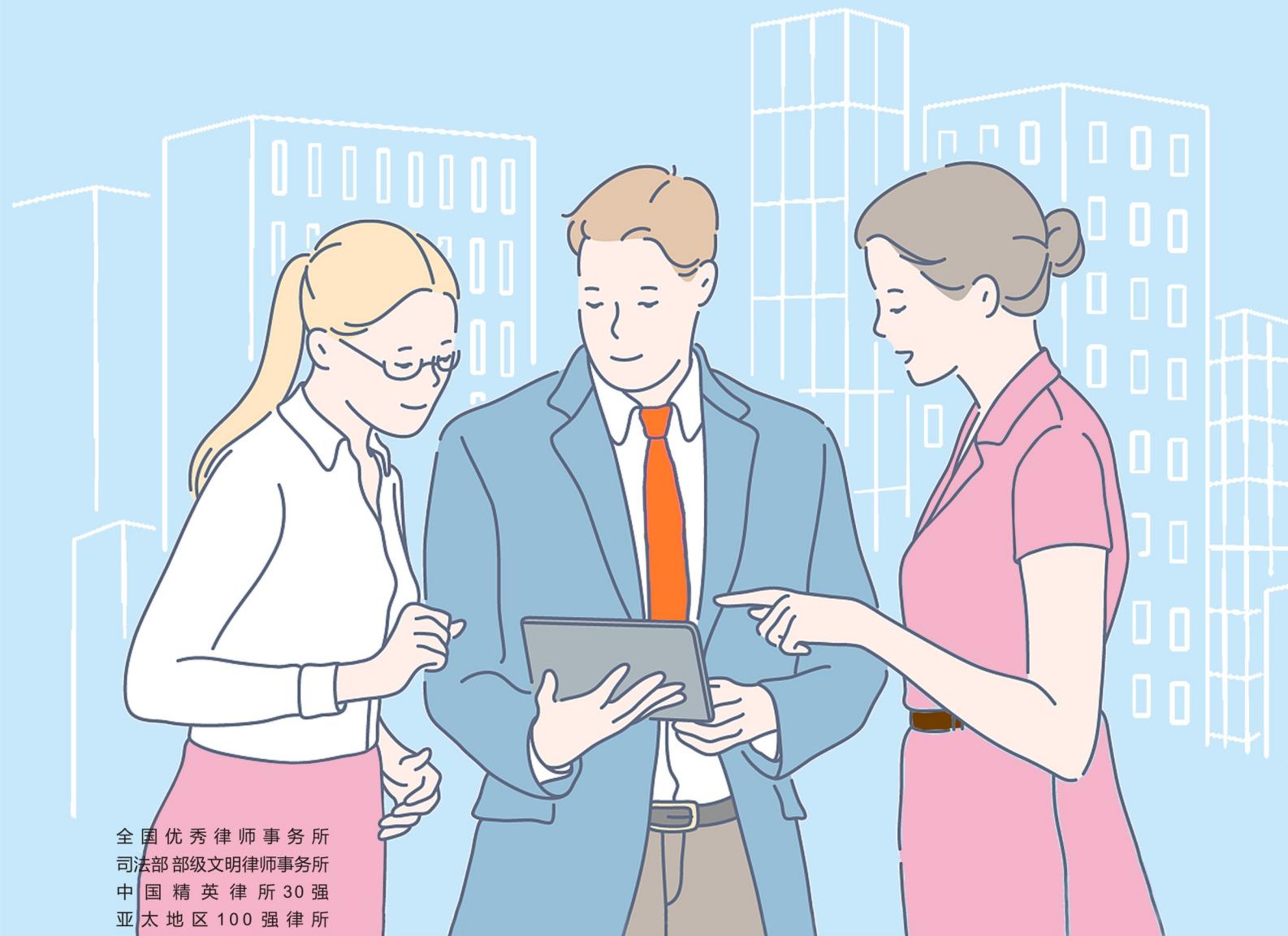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3年 第4期 | 总第086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浅议破产人缺乏现金
解缴税款困境的解决路径

浅析以房屋买卖合同
为借贷提供担保的合同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横向人格
否认问题实务探析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的人格否认

【法理天地】

内陆地区自贸区制度创新与
航运金融中心建设的实务与思考

中豪第5次荣膺Legal 500 亚太年度领先律所

11月15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 500 发布了2023年度亚太地区领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评选名单。中豪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优质的法律服务及良好的业界声誉，再次荣获“中国地区榜单：成都及重庆”推荐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董事局主席袁小彬再次荣膺榜单“名人堂（Hall of Fame）”称号，始终保持着该领域的领军地位。合伙人、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再次入选“明日之星（Next Generation partner）”推荐榜单。



中豪三度荣获《商法》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10月31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3年“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区域奖项）”榜单，中豪凭借在多领域的杰出表现和贡献，三度荣膺“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大奖。过去一年，中豪协助诸多客户于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把握业务风口和机遇，以较高专业水准和综合服务能力，为法律服务市场添彩。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86期 2023年第4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 涌	陈 晴	邵兴全
宋 涛	王 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 伟	夏 烈
涂小琴	李东方	吴红遐
俞理伟	郑 毅	郑继华
汪 飞	张德胜	邓 辉
傅达庆	刘 军	宁思燕
文 建	李 燕	杨 敏
柯海彬	梁 勇	邓舒丹
赵明举	周 尽	柴 佳
李 永	王必伟	伍 伟
刘文治	青 苗	宋 琴
周 鹏	肖 东	吕睿鑫
谢 敏	郑 鹏	赵寅皓
赵 晨	高 伟	杨 敏
任 远	曹一川	袁 珂
张 龙	高红刚	黎莎莎
王瑞勇	王冠勇	张晓卿
蒋官宝	刘卉灵	

责任编辑：文 奕

美编：王 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浅议破产人缺乏现金解缴税款困境的解决路径 梁勇 黄昊 2
——浅论破产法视野下的滞纳金处理

浅析以房屋买卖合同为借贷提供担保的合同性质 宋琴 13

有限责任公司横向人格否认问题实务探析 吴诗倩 18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否认（下） 杨敏 周顺 26
——人格否认的程序和证明责任的分配

法理天地 THEORY

内陆地区自贸区制度创新与航运金融中心建设的
实务与思考 文奕 李慕乔 31
——以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例

11月6日，由市司法局主办、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二届重庆青年律师论坛圆满落幕。论坛揭晓了面向全市律师的优秀论文评选结果，喻沛律师所撰《“内卷时代”下青年律师的突围之路》一文荣获二等奖，并入选第二届重庆青年律师论坛《论文集》。

11月1日下午，凌维律师举办“《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要点解读”专题分享会，对《公司法》三审稿的修改要点进行了梳理与解析。

10月26日下午，中豪2023秋季“开放日”活动在重庆办公室顺利举办，来自多所知名高校法学院的优秀学子如约到场，参观办公环境，了解律所文化，并与合伙人、优秀青年律师“零距离”共话成长。

10月23日下午，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联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在大都会商厦举办加拿大氢能产业交流会，领馆代表及加方企业代表近20人参会。合伙人文奕受邀担任演讲嘉宾，作“重庆营商环境与外商投资实例分享”讲座。

10月20日上午，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邢妮妮、执行主任袁永吉等一行11人到访中豪重庆办公室参观交流，合伙人俞理伟、刘卉灵，顾问律师保亚飞等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

10月19日下午，由中豪主办，君合、绮惠鼎力支持的“律所高质量发展系列沙龙”第三期成功举办。本期沙龙特别邀请君合合伙人唐前宏、绮惠合伙人李梅、中豪管委会副主任郑毅作为嘉宾围绕“律所专业化与品牌构建”展开全方位探讨。

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工作实效，中豪党委于近期开展爱心捐赠及“走基层 送温暖”活动，组织党员以实际行动帮助困难群众，助推乡村振兴。

10月18日下午，高级合伙人王必伟举办了“行政复议法修订要点解读”分享会，对本次修订的诸多要点进行梳理与评析。

10月9日下午，德国头部律所AC Tischendorf管理合伙人Stephan Schwilden、Matthias Müller拜访中豪上海办公室，上海办公室主任曹一川、合伙人王辉等热情接待。

9月26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肖胜方到访中豪指导交流，管委会主任袁小彬亲自接待，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肖华陪同参观。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成都成功举办。成都办公室21名律师倾心投入赛事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赠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荣誉证书。

9月21日，合伙人范珈铭、张磊应重庆轮船集团邀请，分别就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和常见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风险防范实务举办专题讲座。

9月19日，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正式启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组织律师以多种形式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顾问律师陈明杰在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融合创新中心为企业讲解《制造型企业数据合规法律实务》。

中豪新闻



2016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明确提出，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破除障碍，依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全面清查破产企业财产，清偿破产企业债务并注销破产企业法人资格，妥善安置人员。对符合破产条件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和企业按照法院破产重整程序或自主协商对企业进行债务重组。此后，运用企业破产法所确定的法律手段解决企业出清或者盘活企业资产、引导社会资源等问题成为广泛共识。随之而来的是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激增，以重庆地区为例，自2017年起，近6年案件数量增长率均超过30%，2021年、2022年这两年更是分别达到了56.49%、45.49%。随着新冠疫情的反复和持续，国家在宏观经济层面一直以稳经济、稳增长作为政策主线，但在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社会资源整合的大背景下，仍存在大量企业无法支持而陷入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境地。

浅议破产人缺乏 现金解缴税款困境的解决路径

——浅论破产法视野下的滞纳金处理

◎ 文 / 梁勇 黄昊 / 重庆办公室





梁勇 |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法律事务
手 机：+86 139 0837 7991
邮 箱：liangyong@zhhlaw.com



黄昊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与诉讼、公司
法律事务
手 机：+86 139 0835 3257
邮 箱：lawyer_ottohuang@zhhlaw.com

企业陷入破产境地，除一般意义上的“资不抵债”外，更多的状况往往是企业流动资金匮乏、债务重组无望最终导致使用任何除破产这样的法定债务处理的方式外，失去了自主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而在这一波房地产相关企业陷入全行业性危机的环境中，企业往往还因为名下保有大量土地、房屋等需要缴纳持有环节税款的不动产而存在源源不断的纳税义务。这使得上述税款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仍然需要使用珍贵的货币现金优先清偿该等破产费用。一旦管理人未能按期申报、缴纳，同样会就此产生相应的税收滞纳金。按照现有的处理方式，主管税务机关会定期召集管理人进行书面询问并依法发出限期缴纳通知书。管理人苦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境地，也只能被动签收相关文书，但实际无法及时完成税款缴纳，最终有些破产案件中甚至不得不以破产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尽管国务院意见中早明确“国家在政策、组织层面积极优化法官配备并加强专业培训，强化破产司法能力建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相关规定、指引的规范和引导下配合法院审理，依法履职，不断增强破产清算服务能力”，并且在破产案件审理细致化、专业化的进程中，税款债权这类在破产案件中具有优先性、特殊性的债权越来越受到债权人，特别是普通债权人的关注，但税务系统对于现有的税收征管法与企业破产法结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实施细则层面出现的矛盾进行的理论研究仍然存在不充分的地方。破产管理人、法院、法学理论界所处的立场与出发点与税务机关存在不同，在理论研究层面的成果及理论指导下

的实践往往具有鲜明的保护债权人利益、尽可能维护破产企业运转或者提高债权清偿比例的倾向性。客观看待上述倾向性，其提出的社会经济基础是可以理解或应当予以适当尊重的，但是不能否认该类观点事实上可能忽略了国家税收管理体制建立的重要初衷，没有考虑以税务机关保护国家税收安全及保障更广泛人民利益角度的合法诉求。因此，本文拟从税收滞纳金制度角度切入，分析税收征管法与企业破产法视野下的惩罚性债权的处理原则，并尽可能阐述基于税务机关职能合法行使、实际税款最终得以解缴出路角度，提出若干建议。

我国的税收滞纳金制度

（一）我国税收滞纳金制度的立法背景及法律渊源

税收滞纳金制度是各国税收制度中普遍存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一般来说，税收滞纳金为在应纳税款本金之外，由于纳税人超过法律规定的税款缴纳期限、扣缴义务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解缴期限而仍未能足额将税款缴纳的基本事实，基于尚未缴纳的税款本金，依据法律规定的比例或者计算标准，在法律规定的期间范围内持续计算加收。即税收滞纳金是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期缴纳税款即滞纳税款，根据国家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征收的一项资金。

就新中国行政法律体系中的滞纳金一词的渊源角度，其出现之初便是运用在税法范畴。建国初期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及《货物税暂行条例》中均规定了，

不按期缴纳税款者，除限日追缴外，并按日处以应纳税额百分之一的滞纳金。在上述条例的实施细则中，更加明确了滞纳金的征缴期限及法律后果，即逾期一日以上未满三十日者，按欠缴税额，每日处以百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三十日以上者，以抗税论，移送人民法院处理，并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1992年《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税收滞纳金制度正式确立，并在《税收征管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草

案中予以调整、明确和发展。1992年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0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这条规定成为了后面历次修订税收滞纳金条款的文本表述基础。2001年对于该条款的修改将加收滞纳金的比例进行了调低，为日万分之五，并将滞纳金作为单独条款进行了规定。这些调整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将纳税义务迟延的不

利益与纳税人自身利益进行平衡的倾向，也符合了当时的市场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

自此以后，现行的《税收征管法》中对于上述滞纳金制度的表述形式基本沿用，至今已经有20余年。现行《税收征管法》第3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该法



律规定成为了我国税收滞纳金制度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二) 税收滞纳金在企业破产法体系中的相关规定

我国的《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对于税收滞纳金是否属于破产债权、是否属于破产税款债权有所规定。由于规定较为零散，且部分表述中仍存在较大争议，因此未能彻底解决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实践操作的差异。

《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在纳入破产债权清偿范围的四种不同类型的破产债权有不同清偿顺位，破产人所欠税款属于优先类债权中的最后一顺位。但是这里的税款是否包含了滞纳金在一段时间内存在争议。依据《税收征管法》第40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第88条涉税争议双重前置亦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

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将税款和滞纳金作统一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明确，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因此，税务机关作为《税收征管法》的主要执行机构，主张该等规定将税收债权的优先性或者优越性一并适用于税收滞纳金置于破产程序之中是具有一定合理性的。

但是，随着《企业破产法》配套的司法解释、批复以及司法文件的陆续出台，各地税务机关的上述主张未能获得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的认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一）行政、司法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罚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最（法释〔2012〕9号）则明确，依照企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

一条规定处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8条指出，破产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三）》）第三条明确“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上述文件虽然在滞纳金是否属于破产债权、普通债权或劣后债权的问题上存在争议，但是就其核心主旨都已经明确将滞纳金排除在了能够获得优先清偿的税款债权之外。此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第（三）项也明确，企业所欠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三) 现行规定仍未能达到定分止争的程度，为税收滞纳金的清偿留有问题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的梳理，似乎至此前述的关于税收滞纳金作为破产债权的争议能够尘埃落定。然而上述规定虽然将税收滞纳金排除在了



税款债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内，但基于文本表述上的问题，并没有能够解决如下问题。

首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四条仅仅是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问题的处理，限制了其所称的适用范围为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清算的状态下，企业已经存在资不抵债的客观状态且已经大概率不具备起死回生的可能性，在清偿欠税本金都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对于滞纳金的清偿存在天然的不确定性，与其他普通债权作为同一顺位共同获得清偿可以理解为是在破产清算的特殊条件下尽可能保留普通债权获得清偿的可能性。然而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程序中，普通债权大概率获得一定清偿比例的情况下，企业是有客观保障税款债权全额清偿的可能性的。在优先类债权的利息能够得以保障的情况下，税收滞纳金似乎也应当获得一定优先清偿的顺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第一条也提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也就是说，滞纳金在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中仍然需要进行缴纳或进行清偿。

其次，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反复出现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

后”属于事件条件还是时间条件存在模糊。包括税收滞纳金在内的债务人未支付应付款项的滞纳金是应当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不再作为破产债权进行确认，还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的滞纳金不再作为破产债权进行确认，这二者存在不同的法律后果。

最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接管企业的基础上仍然需要依法完成纳税申报义务，期间产生的税款应当作为破产费用随时进行清偿。例如，因破产受理后无力支付或管理人疏于

与当期税款一样作为破产费用进行随时清偿。这类问题并没有在上述规定的讨论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在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立法精神在于，对于具有惩罚性的债权确认予以否定性评价。虽然名义上存在从不予确认到作为劣后债权确认的变化，但基于企业破产实际效果及普遍的重整方案中对于劣后债权不主动清



申报导致附随新生税款产生新的滞纳金，是否应当进行计算，是否也应当

偿的一般处理惯例，惩罚性债权清偿的可能性大概率非常低。这一破产法上的处理固然有“惩罚性债权实际惩罚全体债权人（特别是普通债权人）”的法理思考，但落实到税收滞纳金制度角度，则把税收滞纳金是否属于惩罚性债权或者是否包含了部分惩罚性质这一理论问题推到了破产债权清偿的台前。即，在包含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及破产清算在内的广泛的破产程序中，如果税收滞纳金属于惩罚性债权或者包含了部分惩罚性质，则滞纳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将作为

劣后债权，破产受理后新产生的滞纳金也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可能不被管理人认定为破产费用，可能无法获得管理人支付。

税务机关保障国家税收安全职责的行使。而从法律理论角度，对于税收滞纳金性质的讨论观点分歧较大，特别是侧重于从我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对于税收滞纳金是否同样适用的角度，将滞纳金性质的讨论发展出利息说、行政执行罚说、行政秩序罚说、行政执行罚兼给付迟延之损害赔偿说、单纯给付迟延之损害赔偿说，我们需要以税收滞纳金是否包含惩罚性对于上述观点进行分析与整理。

税收滞纳金债权的性质争议

从上述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税收滞纳金的性质讨论直接关系到税款债权综合清偿的比例，同时也关系到在尽可能不“与民争利”的基础上由

（一）目前关于税收滞纳金性质的几种观点



1. 行政处罚的观点

在本税之外，根据滞纳时间额

外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施行的经济惩罚措施，从表现形式上确实有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相似的外观。该等说法在学术上有所提及，但大多作为观点比较的因素出现，并没有能够成为正式的观点。究其根本在于我国行政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滞纳金已经作为一种行政强制执行的执行罚在行政强制法中明确。同时，《税收征管法》第63条本身也规定了，在加收滞纳金的同时，还需要处以罚款。上述表述已经将滞纳金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进行了区隔。

2. 占用利息说或经济补偿的观点

在一般债权债务关系中，除了债权债务所直接对应的本金外，由于占用资金一方享有资金的利益而需向资金对应的债权人支付期限利益之补偿，这等补偿通常以利息的形式体现。同理，如果将到期应纳税款视为国家的财政资金的构成部分，则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没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合理事由占用国家财政资金，实际应当对于国家支付期限利益之补偿。这种金钱给付之债，我们在税法上赋予其“滞纳金”的称谓。持该观点的学者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1号）的明确表述，即滞纳金不是罚款，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同样，在《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税收征管法有关条款规定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647号）中也表达了，税收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期限缴

纳税款，属于对国家资金的占用。作为总局文件多次回函的表述，对将滞纳金性质作为占用利息或者经济补偿的定义应当说是有相当说服力的。

3. 税收或附带税收的观点

该等观点参考了日本滞纳税的法律规定，将我国税收征管法中的滞纳金与之类比。从法律规定的形式上看，两者均是以税法条文进行明文规定，具有与其他税种税款同样的无偿性、固定性且一并课征的法律强制力，均是在负有纳税义务的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的情况下未能完结纳税义务的情况下额外征收，这等符合税收三性的行政债务应当可以以税收或者附带税收进行定义。

4. 单纯执行罚的观点

执行罚，一般来说是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行政法规定义务或者拒不执行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课以新的金钱给付义务使其强制履行义务的行政强制方式。认为滞纳金属于单纯执行罚的观点具有现实的我国法律依据，也参考了《德国税捐通则》的相关表述。具体而言，我国的《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该条款将加收滞纳金作为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类；《德国税捐通则》第240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表述，否认了滞纳金与本税之间的从属性联系，相反强调滞纳金是征收税捐的一种强制方式。

5. 兼具多重性质的观点

现有的主流学术观点中大多肯定的是滞纳金的多重属性，这种多重属性的分析一般是通过对于滞纳金的客观特点、设立目的和制度功能结合，认为以单一属性不足以概括其性质。主要包括损害赔偿兼具惩罚说、损害赔偿兼具执行罚说两观点。损害赔偿属性在于前文叙述的理由，同时认为损害赔偿是滞纳金的本质属性。

（二）税收滞纳金债权包含惩罚性

上述分析的观点中，较为特殊的是税收或附带税收观点，该种观点将滞纳金依据税收三性的相符直接纳入了新的税种范畴。但需要成为一个新税种，而并非作为一种学术讨论，必须要同时具备税收种类的全部要素，而非仅仅符合其核心要素。同样也有学者明确指出，应税现象产生以发生了经营行为、其他特定行为以及财产所有、财产的变化为主，而税收滞纳金不具有税收要素，不具有可税性。剩余观点中，属占用利息说或经济补偿的观点认为税收滞纳金不含有惩罚性，其余均基于滞纳金的法律沿革、加收比例等认为税收滞纳金存在惩罚性要素。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目前主要的观点倾向于在赔偿（补偿）性质范畴外，税收滞纳金作为以一种债权的情形下包含惩罚性因素。

破产案件中的滞纳金清偿



结合前述对于破产法投影下的债权清偿原则，以及一般认为的破产法中以平等清偿为原则、法定债权获得优先清偿为例外的立法精神，惩罚性债权的清偿存在劣后性。税收滞纳金如果作为包含有惩罚性质的债权，在破产法领域下，将进入不高于普通债权的清偿顺位，也可能面临实际作为劣后债权或者不进行清偿的可能性。这不仅与滞纳金制度设立的初衷背道而驰，与滞纳金保障国家财政税收秩序稳定的根本目的相违背，更是与税务机关的主要职能存在严重冲突。

（一）破产受理前欠缴的滞纳金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该种清偿顺序的规定主要依据是前文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

金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批复明确，依照企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重庆市范围内，依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渝高法〔2020〕24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就企业所欠税款（含附加费）及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等税收债权、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等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在实践中，各税务机关在申报债权过程中将税收滞纳金作为普通债权进行申报的操作，因为已经有上述明确规定而没有其他异议。

（二）破产受理后产生滞纳金的处理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理。《破产法解释三》第3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以上规定是对于滞纳金债权归属的直接规定，也实际成为了各种争议围绕和引用的根源。

(三) 破产受理后产生滞纳金的处理

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产生滞纳金是否清偿、如何清偿则有较大分歧。上述规定，似乎已经不再有争议，即滞纳金在破产受理后不再确认为破产债权。但是仔细分析后发现实际不然，因为上述条文仍有如下解释路径未能厘清。

其一，前述条文文本中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破产案件受理后”这一状语在语义上仍存在两种不同层面的含义，即是作为法律后果认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条文理解，抑或是作为法律后果认定的前置条件进行条文理解。如果“破产申请受理后”或者“破产案件受理后”理解为时间节点，上述时间节点届至之际，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及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而在这一时间节点届至之前的滞纳金和迟延履行利息则属于破产债权，这似乎也符合前文中批复、实施意见关于滞纳金作为普通债权的意义。但如果“破产申请受理后”或者“破产案件受理后”不仅仅是理解为时间节点，而是一种状态或者说确定某一法律后果是否发生的前置条件，即该前置条件一旦具备和满足，则触发确定滞纳金及迟延利息不属于破产债权的法律后果。实际上，不同地区的法院对此理解也不一致。比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粤民终1777号民事判决书中，直接对于在破产法司法解释中与滞纳金并列表述的破产受理前的迟延利息直接判决不予认定为破产债权。重庆破产法庭在第57期文书选登

中刊载了辽宁省高院的(2021)辽民终字498号民事判决书，实际上也表明了重庆破产法庭审理重庆市辖区内破产案件中认可对于迟延利息直接判决不予认定为破产债权的指导原则。也即是说，目前在处理相关滞纳金、迟延履行利息的问题上，破产法的实践更倾向于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后”或者“破产案件受理后”是一种状态或者说确定某一法律后果是否发生的前置条件，这样的倾向性甚至很可能动摇破产受理前税收滞纳金作为破产债权的理论根基。

其二，在前一论述的基础上，衍生出结合《九民纪要》第28条，即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进一步将滞纳金这类可能具有惩罚性的债权作为劣后债权。在这种讨论语境下，即使将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滞纳金按照普通债权予以认定，因为破产企业往往资不抵债，普通债权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能足额获得清偿。滞纳金被确认为普通债权，会直接导致所有普通债权人可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降低，对于普通债权人而言不公平。

其三，“破产申请受理后”或者“破产案件受理后”新生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是否应当缴纳的问题没有解决。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后，企业往往由管理人接管。在企业最终清税注销完成前，企业这一主体还在存续，还会不断发生经营、资产处置等围绕财产所有、财产变化相关活动，还会有

应税现象发生。在这一环节中产生的应纳税款依法作为破产费用，由破产企业的资产随时清偿。因此，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此期间没有能够按期缴纳税款，仍然会有滞纳金产生。根据前文分析的逻辑，债务人未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产生的滞纳金为法定的、带有惩罚性的、为促使债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措施，具有特定的实施对象，无论是将其确定为破产费用还是确定为破产债权，实际上受惩罚及承担的间接主体反而变成了全体债权人，有违滞纳金制度设计的本意和破产法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精神。

其四，无论是破产法解释还是批复所用的文本，均表述为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然而，这样的表述完全没有将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将“破产申请受理后”或者“破产案件受理后”新生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列入破产费用进行随时清偿的权利排除。因此，在新生税款确实有滞纳金产生的情况下，要求管理人以破产费用进行支付而非让其确认为破产债权是否有依据，这也非常值得讨论。

综上所述，虽然法律法规看似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前后税收滞纳金的债权认定、清偿安排有了直接规定，但是规定无论在文本角度还是在实际操作中，都有未能完全覆盖的情形，有必要予以研究和明确化。

滞纳金制度的改革建议

从管理人角度，一方面需要按照最高院的要求，加强管理人专业化的训练和学习，包括对于税收法律法规的学习及应用，或者对于管理人处理税收问题及实务操作提出明确要求，以此来依法处理税款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的平衡，而不仅仅是依赖于府院联动带来的税款债权方向的妥协；另一方面，也需要深刻理解税务机关办理案件时仍然适用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对于破产企业课税要求的内在逻辑。税务机关在办理破产案件中虽然是涉及到了所谓特别法领域，有学者就提出了课税特区等模式，试图解决其中存在的矛盾，平衡法律适用中的主次。但是，税务机关有自身的特殊职能，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执行应当有自身鲜明的立场，这一立场一定要立足于税务机关本身的职业所在，努力争取保障国家财政税收的安全，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及稳增长目标紧迫的当下，要明确即使是在破产案件中，争取税收债权的实现不是所谓的“与民争利”，破产债权的部分利益也不能代替全民利益，保障财政税收是保障更多人利益。相关破产领域中税务机关要在个案实践中、在法律研讨中积极发声，而不是作为一个无声的债权人。具体在滞纳金债权实现与滞纳金法制上，可以在以下几个角度进行改革、调整。

（一）将滞纳金固定比例调整为与LPR挂钩，增强利息属性及保持波动合理性

目前，对于滞纳金包含惩罚性属性的最大例证在于现在的每日万分之五的高额加收比例。该按日加收比例远超以银行利率为参照的利息或资金成本，且从补偿的角度难以确认国家因该笔税款滞纳造成的损失能够达到如此程度，因此现有的加收比例具有明显的惩罚性特征。滞纳金制度在税收征管法立法时确定的加收比例是符合当时的融资客观条件的。纵使不考虑主观上的立法目的是否包含惩罚性的含义，这一加收比例在当时作为资金占用的损失补偿具有客观上的合理性。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平均利率和日资金占用损失比例逐年降低。在这样的情况下，规定一个固定加收比例是不合适的，相反日益淡化其补偿含义而增加了惩罚性性质。因此，确定与LPR挂钩的加收比例，可以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明确其经济补偿性质，客观上彻底将其从惩罚性债权相区隔。

（二）破产受理后，加强管理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机制，明确滞纳金减免或递延缴纳制度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渝高法〔2020〕24号），税务机关要大幅度增加与管理人的互动，这种互动包括了意见中直接规定的管理人债权申报通告、税务机关债权申报、税收减免及纳税指导等。在税收滞纳金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税务机关与管理人的互动更应当包含从立法、法理讨论中对于滞纳金债权的确认，包括

破产受理后新生税款的申报、征缴的督促，当然也就包含了与税款相关的滞纳金附带给付问题。

（三）利用金税系统的银税联动，管理人账户主动与金税系统进行同步对接，从而通过引入主观恶性评判标准，为滞纳金减免提供事实及法律的依据

强化滞纳金的补偿性质或将其作为税收利息的性质予以明确，以区别于其他惩罚性债权，引入主观恶性评判标准。首先，如果按照税收或者附带税收的立法模式，税收滞纳金制度彻底明确为法律化的税收种类，则破产案件中作为破产债权将一并享有税款债权的优先性，作为新生税款将作为破产费用随时清偿。其次，基于税收滞纳金制度的设置目的，明确排除其惩罚性质，强化滞纳金的补偿性质，避免与惩罚性债权产生交集，从而避免不被认定或者劣后清偿的法律适用情况。再次，将其作为税收利息，作为一种税款的法定孳息，参照担保债权的优先性获得清偿。最后，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中的滞纳金制度适用引入主观恶性评判标准，即，确系企业当期无力缴纳，或需要通过债权人会议对有关分配事项表决而延期缴纳的情况下，可以减免滞纳金。

在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破产程序中，经常会出现债权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自己或者指定第三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若房地产开发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则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以借款本息抵扣房屋买卖合同中的购房款。虽然在2015年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已明确规定“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但实践中仍然会发生争议。

浅析以房屋买卖合同 为借贷提供担保的合同性质

◎ 文 / 宋琴 / 重庆办公室



案例背景

2008年12月，周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周某向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另外，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总价款500万元，由周某代王某支付，因房屋当时抵押权未注销，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仅签订纸质版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合同未进行网签备案。

上述合同签订后，周某按约向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了500万元借款。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周某归还了部分借款，但一直未归还完毕。2011年12月，周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借款本息结算。经据实结算，截至2011年12月，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欠周某借款本息501万元，双方合意按照约定以该借款本息代付王某的购房款。随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标的房屋交付给王某，王某将标的房屋对外出租，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未再向周某归还过借款。因甲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身原因，在标的房屋取得初始权登记后，未为王某办理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2015年3月，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在重整程序中，王某向管理人申请办理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就管理人是否应当为王某办理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2015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一) 合同的性质

当事人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借款不能归还时履行房屋买卖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之间到底是既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又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还是仅为借款合同关系，买卖合同仅是借款合同的担保？在2015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之前，无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明确对该类纠纷的处理意见。2012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朱俊芳与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了（2011）民提字第344号民事判决。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双方当事人基于同一笔款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借款协议》，并约定如借款到期，偿还借款，《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再履行；若借款到期，不能偿还借款，则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合同、协议均依法成立并已生效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同时成立了商品房买卖和民间借贷两个民事法律关系，该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认可借款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既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又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并未将房屋买卖合同认定为借款合同的担保。

(二) 合同的效力

针对借款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针对同一笔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一般对于借款合同有效无争议，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存在争议。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是：根据当时实施的《担保法》第40条以及《物权法》第186条的规定，订立抵押合同时，或者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



宋琴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破产重整与清算、

并购重组、房地产

手 机：+86 151 0231 5918

邮 箱：song@zhhlaw.com

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因此，在借款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针对同一笔款同时签订借款合同以及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违反了《担保法》及《物权法》的上述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在朱俊芳与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了，此种情形不违反《担保法》及《物权法》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借款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均为有效合同。

按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处理意见

(一) 合同的性质

根据2020年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3条的规定，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因此，当事人之间对同一笔款项同时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房屋买卖合同，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同时将房屋买卖合同认定为借款的担保合同，实践中被称为让与担保合同。

(二) 合同的效力

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目前的司法实践，均认为只

要借款合同本身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的合同。那么，房屋买卖合同到底是有效还是无效呢？房屋买卖合同虽然名为买卖合同，实际约定当借款未按期归还时，则当事人之间履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归债权人所有。因此，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时，双方的本意是为借款提供担保，债权人的本意不是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债务人的本意也不是转移房屋的所有权，但该种担保形式又并非当时实施的《担保法》以及《物权法》规定的担保类型，对于该类担保是否合法有效，实践中也一直存在争议。

认为合同无效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让与担保当事人之间系虚假的意思表示，有违意思表示真实性原则；第二，有违“禁止流质”的法律强制性规定；第三，有违物权法定原则。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实施。《民法典》第388条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此，承认让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具有了法律依据。

(三) 债权人对标的房屋的处置价款是否享有优先权

根据《民法典》第394条、第

425条、第447条的规定，在抵押、质押、流质三种法定的担保物权关系中，债权人对抵押、质押、流质的担保物有优先受偿权，即对担保物处置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3条第2款规定：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该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债权人对让与担保的标的物具有优先受偿权。因此，我们认为在让与担保关系中，债权人对标的房屋的处置价款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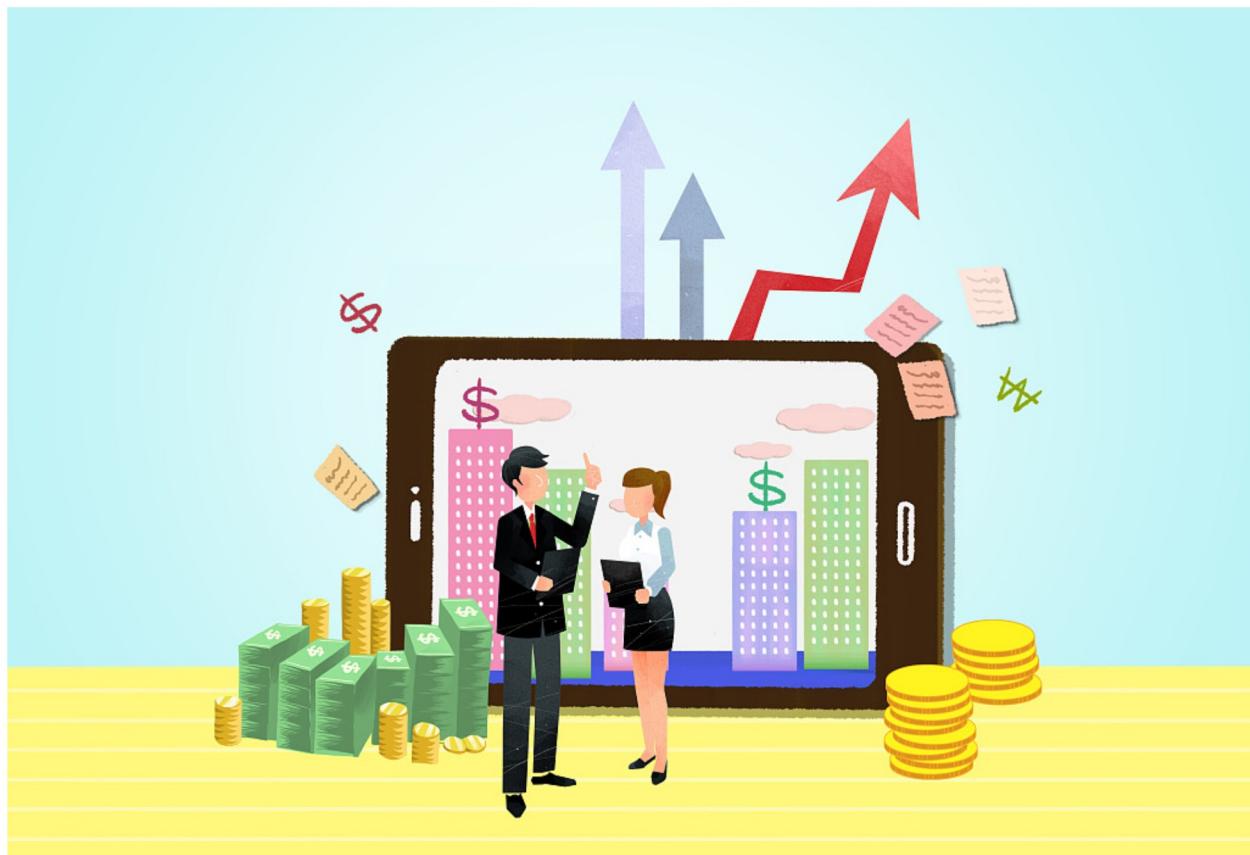
在本案中建议的处理意见

(一) 合同的性质及效力

在周某、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及房屋买卖合同，并约定当借款未按期足额归还时则履行房屋买卖合同时，并无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明确否定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或者明确其性质。根据当时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认可当事人之间既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又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并且房屋买卖合同并不违反《担保法》《物权法》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借款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应当为王某办理标的房屋的产权证





1.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前，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周某、王某已选定了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关系

2011年12月，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周某对借款的余额进行了结算，并与王某办理了标的房屋的交付手续，自此之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未再向周某归还过借款。自此，三方选定了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不再履行借款合同关系。因此，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再是对周某归还借款的担保，而是用周某的借款抵扣了王某的购房款，房屋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了。

2.管理人无权撤销或者解除王某

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标的房屋交付给王某的行为均发生在甲房地产开发公司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1年以上，约定的房屋交易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因此，房屋交付给王某的行为不属于《破产法》第31条、32条、33条规定的管理人可撤销或者主张无效的合同范围。

《破产法》第1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

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中，王某通过用周某对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借款的方式支付完毕了购房款，甲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将标的房屋交付给王某，双方的主要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仅剩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为王某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次合同义务，管理人不能以《破产法》第18条的规定解除王某与甲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

综上，我们认为甲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管理人应当为王某办理标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摘要】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格为例外情形。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人格混同进行了规定，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然而该法律条文仅规定了顺向否认，司法裁判时很难直接以此作为逆向否认或横向否认的法律依据，如直接参照适用《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或有创设法律之嫌。自最高人民法院第15号指导案例发布以来，将横向人格否认这类法律行为剖解为主体、行为、结果等要件，法院通过要件进行认定。本文整理结合自2020年起至今的判决，通过案例中横向否认制度的裁判思路来阐述实践中的认定要件，以求探讨横向人格混同的认定标准及反思其司法实务中的裁判尺度。

有限责任公司 横向人格否认问题实务探析

◎ 文 / 吴诗倩 / 成都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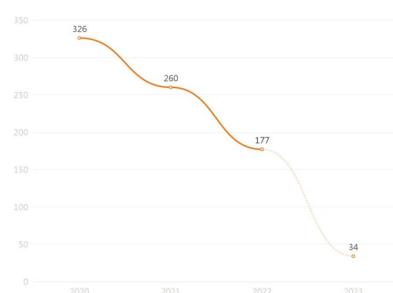
吴诗倩 | 律师
专业领域：基础设施、房地产、民商事诉讼
手 机：+86 178 2810 5137
邮 箱：Ethel.wu@zhhlaw.com

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司法实践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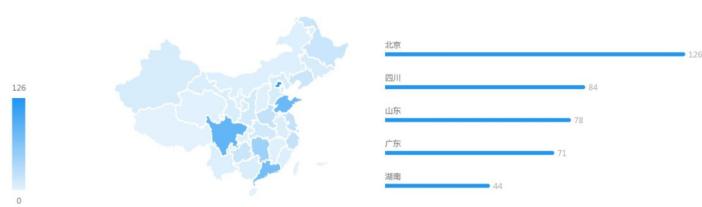
(一) 人格否认案件的概况

截至2023年10月8日，作者在Alpha数据库进行检索，全文关键词以“关联公司”和“人格否认”进行检索，并排除“一人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由选择民事案由，但排除劳动争议、人事争议、非讼程序案件、历史案由、特殊程序案件；文书类型选择判决书；审理程序选择一审、二审和再审；判决时间选择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以此共检索得到797份判决书。

1.从整体数量来看，自2020年10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案件数量为326件，2021年为260件，2022年为177件，2023年为34件。



2.从地域分布来看，当前案例主要集中在北京、四川省、山东省，分别占比17.44%、12.55%、12.42%。其中，北京市的案件量最多，达到139件。



3.从审理程序分布状况来看，一审案件有383件，二审案件有383件，再审案件有31件。



鉴于近年裁判文书上网数量减少，以上案件难以全面展现近年来的人格否认案件整体趋势。但根据地区地域分布来看，人格否认纠纷数量基本与地区经济水平呈正比，经济水平越高的地区越容易发生横向人格否认的纠纷。

(二) 支持横向人格否认的概率

通过对797份判决书进行二次筛查：将类案作为一例，将发回重审后还未终审判决的案例，争议焦点与人格否认无关的案例，顺向、逆向人格否认案例，进行剔除，同一案例中仅保留生效判决。经检索统计，自2020年至2023年的案件数量分别为73件、55件、38件、7件，共计173件案件。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即便公开上网的裁判文书减少，但统计得出的支持比例呈上涨趋势，从30%左右增长到40%左右。

司法实践中对有限责任公司横向人格否认的认定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5号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5号指导案例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中因成都川交工贸公司欠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而成都川交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瑞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川交工贸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永礼，以及川交工贸公司股东等人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诉请以上主体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通过评析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等方面，认为三公司存在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因此依照《民法通则》以及《合同法》相关条款判决成都川交工贸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其违约金，其他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并未支持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川瑞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川交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虽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裁判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十条，认定川交机械公司、瑞路公司应当对川交工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丰富了法人格否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形，将《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滥用的类型突破至关联公司混同的类型，将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效果突破至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效果；突破了《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纵向否认规则，刺破各个关联公司的面纱，进行横向否认。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裁判要点提炼为：（1）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2）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裁判依据

在检索的案例中，整理出司法裁判的依据主要分为：（1）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进行判定；（2）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5号指导案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判定；（3）不具有法律依据而驳回横向人格混同的请求。

1.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 (2020)京02民终2423号

第四，一审法院认定日月佳公司与长江公司人格混同正确。日月佳公司主张，长江公司向其无偿转让股

权发生于1999年3月，宝贝公司受让案涉债权发生于2006年7月，故无偿转让股权未给宝贝公司造成损失。1999年8月，长江公司未能如期向银行清偿借款，形成案涉债务。长江公司于1999年3月向日月佳公司无偿转让股权发生于长江公司向银行履行还款义务期间，故日月佳公司主张无偿转让股权行为未给债权人宝贝公司造成损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凯立公司、卫中公司、日月佳公司对长江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5号指导案例——(2022)浙民终25号

关于争议焦点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判要旨，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需要符合“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条件。虽然聚众公司、万嘉公司系同一实控人，但根据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认定该两公司在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各自财产无法区分，永鑫公司诉请由万嘉公司对聚众公司案涉款项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依据尚不充分，难予支持。



3.不具有法律依据而驳回横向人格混同的请求——（2021）最高法民终10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的是股东滥用权利行为，实践中有多表现形式，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是比较常见的情形，但并非唯一情形，是否构成人格混同发生于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本案中，热力公司股东为暖通公司和华镫公司，因苏华公司在二审庭审时已明确其仅主张暖通公司、房开公司、刘某鹏、宋某与热力公司存在人格混同而非其他公司人

格否认理由，故依上述法律规定，苏华公司关于房开公司、刘某鹏、宋某与热力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主张欠缺法律依据。

（三）横向人格否认的法院认定要件

根据上述检索整理，司法实践中法院审查公司人格混同的案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或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5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认定。通常法院在判断是否存在人格混同问题时，通过主体、行为和结果进行审查。

1.主体要件

公司人格否认案件的原告为公司的债权人，被告一般为实际债务人、关联公司以及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股东。经过检索横向人格否认的判决，大多法院并未简单将“关联公司”作为定案依据，而是需要结合行为要件进行综合判断。并且，存在法院不直接判断是否为关联公司。

（1）判决中对被告是否为“关联公司”直接进行认定

①（2020）京02民终2423号 /（2017）京0101民初22817号

一、关联公司认定的问题。目前，我国公司法对关联公司尚未作出明确界定，对于关联公司的认定，需要结合公司之间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综合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参照上述规定，具体到本案中，长江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香港凯立集团有限公司，卫凯征通过海利亚洲有限公司实际控制香港凯立集团有限公司。日月佳公司亦为法人独资公司，其股东原为香港凯立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创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卫凯征通过ANANDARESOURCESLIMITED实际控制创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凯立集团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为陈卫与海利亚洲有限公司，创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为廖斌、卫凯征与ANANDARESOURCESLIMITED。同时，卫凯征是长江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现任董事，是日月佳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现任董事。陈卫是日月佳公司的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斌是日月佳公司现任董事。由此可见，卫凯征为长江公司与日月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江公司与日月佳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公司关系。

②（2022）粤1322民初2661号

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两被告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股东存在部分重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存在交叉任职情形，应当认定两被告为关联公司，并严格审查两被告是否具备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

③（2021）黔01民终2512号

根据查明事实，王荣确在二被告与原告交易涉案货物期间同时担任二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并同时持有二被告一定比例的股份，虽然在此期间二被告确因王荣兼任二被告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特殊身份而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该关联性仅为一种表象，并不意味着二被告之间产生了法人人格混同，且除此之外，本案并无证据显示二被告在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收货经办人等其他人员方面存在人员重合和混同。

（2）判决中对被告是否为“关联公司”不进行认定

①（2022）鲁03民终1411号

根据被告顺泽公司、众良公司、程洲公司的注册地址、备案邮箱、涉案工程款的支付、发票开具对象等案件事实，上述三被告公司构成

公司人格混同，应对拖欠原告的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2020）皖1021民初1383号

裕达公司主张黄山埃弗特网球培训有限公司对辉煌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是认为黄山埃弗特网球培训有限公司与辉煌公司人格混同，而根据裕达公司提供的证据结合辉煌公司提供的证据，本院无法认定黄山埃弗特网球培训有限公司与辉煌公司人格混同，故黄山埃弗特网球培训有限公司不应对辉煌公司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行为要件

《九民纪要》第10条、第11条分别规定了“人格混同”的5种具体情形，及“过度支配与控制”的4种具体情形，对司法实践中具有较强的指导效果。



(1) 人格混同

① 财产混同是人格混同的主要表现

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第15号指导案例对拓展了对法人格否认的范围，确认：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者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构成人格混同。结合《九民纪要》和检索的案例来看，法院在对人格混同进行认定时，往往与财产混同时出现，由此可见人格混同最明显的因素为财产混同。

法院通常在认定人格混同问题时，会通过人格混同各方面综合认定。如在（2019）沪0118民初11670号民事判决书中，“综合上述三方面的认定，本院认为，翱鹭公司与傲索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作为毛锦泉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二者相互之间界线模糊，表征人格的因素（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参照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15号指导性案例的规定，翱鹭公司应当对傲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超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并且在该案二审（2020）沪02民终6157号案件中，二审法院也同样依据人员、住所、业务、财产等方面进行判断，存在的交叉和关联是否达到混同的程度。法院认为：“关于被告科倍公司是否与被告翱鹭公司、第三人傲索公

司人格混同的问题，鉴于本案中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被告科倍公司和另外两家公司之间存在财务上的混淆不清，而如上所述人格混同主要表现为财务混同，因此，即使可认定三家公司之间存在人员和业务的混同，亦不能认定其构成人格混同。原告要求被告科倍公司对第三人傲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并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由此可见，人员混同、业务混同是关联公司人格混同重要表征因素，最实质因素是财产混同。司法实践中，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债权人不仅仅需要举证公司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人员等存在混同，更需要举证证明两公司之间符合财产边界不清、存在混同的情形。

② 财产混同的形式及证据

司法实践中，债权人举证公司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人员存在混同的较为容易，但举证证明财产混同的存在一定困难，通常法院以没有证据证明财务上的混淆不清而不能认定人格混同。

在《九民纪要》第10条对应当考虑的财产混同的因素进行了明确，在司法实践中，财务混同的类型通常为：交叉履行合同、公司之间存在缺乏正当理由的大量资金往来；公司之间账簿、账户混同，或者两者之间不

当冲账；使用公司资产未作财务记载。其中，交叉履行是财产混同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也是债权人较为容易举证的类型，这是由于合同通常发生在合同双方，因此债权人能够获得相关证据。

但对于其他情形，需要通过公司之间账目流水、财务凭证等进行证明，如果按通常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方式，债权人作为公司外部人员存在困难。若严格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最终人格否认制度将沦为一纸空谈。

在司法实践中，通常债权人提交初步证据，可以请求法庭依职权调查获取实质性证据。在（2021）浙0206民初2515号案件中，债权人申请法院调取发生案涉交易期间的银行交易流水，用于证明财产混同。法院综合分析银行交易明细及其转账原因，认为两被告在无正当交易理由的情况下相互转账，导致其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

(2) 过度支配与控制

《九民纪要》第10条列举了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具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股股东的工具或者躯壳。

通常过度支配和控制是通过利益输送的方式进行，导致资产不正



当转移。其中（2020）京02民终2423号案件中，法院认定构成利益输送，构成人格混同。法院认定：“卫中公司不能依据上述《还款协议书》内容主张对该土地享有相应权益，长江公司向卫中公司转入的收地补偿款无任何合同依据。2017年3月，卫凯征既作为长江公司清算组的组长，同时又作为卫中公司持股比例83.33%的股东，在卫凯征的控制下，长江公司与卫中公司进行利益输送。因正值宝贝公司申请执行长江公司期间，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宝贝公司的利益，故卫中公司与长江公司之间构成人格混同。”针对关联公司之间不当的利益输送，可以将关联公司视为整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结果要件

公司人格否认案件其实质为侵权纠纷案件，而侵权案件中最重要的构成要件为造成侵权的后果。因此，人格混同的成立应考虑是否存在：因股东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造成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到债权人利益。只有损害结果达到“严重”程序，才有必要否定公司人格，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司法实践中，结果要件并非为所有法院认定人格混同的必要因素，大多判决中没有对损害结果进行评述，但部分法院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这一结果要件在审查横向人格否认时的实质影响效果。如

（2020）川0184民初1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如上所述，证明各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仅是法人人格否认的要件之一，作为债权人的中铁公司尚需提交造成债权人利益受损这一结果要件的证据，诉讼中中铁公司没有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该项事实的存在，故本院对中铁公司基于润鼎公司、泰禾公司、禧丰公司、永润公司、恒晋公司与润庆公司存在人格混同而要求润鼎公司、泰禾公司、禧丰公司、永润公司、恒晋公司对返还投标保证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结果。

上文统计分析中，尽管在实践中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原则支持比例呈扩大趋势，但各个法院援用裁判依据并不一致，适用要件也不统一。在其原因有二：一是《公司法》第二十条为原则性的规定，且第三款对责任主体进行了限定，即仅关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纵向的人格混同的情形；二是最高人民法院15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表述有欠缺，导致各级人民法院参照适用出现偏差。

结 论

综合上述检索，司法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横向人格否认案件的主要行为类型为人格混同，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关键在于财产混同。不论表现出的行为类型是人格混同或是过度支配与控制，关联公司人格否认行为要件判断背后原理是公司没有决策自主性，公司行为和决策不再以公司独立利益为导向。

虽然2005年我国已经将人格否认制度明文规定在《公司法》中，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多公司法人通过建立关联公司开展业务，加之关联公司特殊的治理结构，开始出现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由于《公司法》关于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过于局限，并未将关联公司的横向人格否认加以规定，以致于债权人试图让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法院作出相反的判决

现债务人通过其他关联公司代收代付账款的情况屡见不鲜，在目前缺失法律的明确规定，以及各个法院对指导案例参照适用的尺度不一的问题下，债权人试图让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存在层层困难。因此，未来在完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应当在法律条款中明确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将适用情形通过概括加开放式列举方式，让法官依照已列举的情形参照裁量判定。

司法实践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人格否认形成了以审计报告为核心的裁判思路，将其作为证明一人有限公司与股东财产独立的关键证据，并对其形成时间、连续性等形式要件进行重点审查。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否认^(下)

——人格否认的程序和证明责任的分配

◎ 文 / 杨敏 周顺 / 成都办公室





杨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建设工程和房地产、
国有企业风险控制
手 机：+86 136 8800 2635
邮 箱：amberyang@zhhlaw.com



周顺 | 律师

专业领域：公司商事、房地产、
争议解决
手 机：+86 188 8383 7504
邮 箱：archie@zhhlaw.com

审计报告是证明财产独立的核心证据

《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大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人格否认纠纷案件中，审计报告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数不少的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都有如下描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容易利用控制公司的便利，混淆公司财产和股东个人财产，将公司财产充作私用，同时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规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在此情况下，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降低交易风险，公司通过年度法定审计和公司人格否认举证责任倒置来加重公司和股东义务，加强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审计意见”。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同时，对于母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等事项进行披露。此外，进行审计的会计师还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可能

性，对企业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进行识别和评估。在这种理想状态下，无保留的审计结论意味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告，公司财产和公司股东的财产自然是得以区分的。

基于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审计准则的信任，在部分案件中，人民法院倾向于将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审计报告作为判断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是否独立的核心证据（详见表5）。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3219号民事裁定	湖北宣化提供了该公司及北京兴宜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说明等证据，可以反映出北京兴宜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未显示北京兴宜的财产与股东湖北宣化财产存在混同的迹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规定，北京兴宜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可以认定北京兴宜与湖北宣化财产相分离。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3516号民事裁定书	华宸公司虽于2016年8月1日变更为彭某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但该公司亦提供了2015年度、2016年度华宸公司审计报告，证明该公司财产和彭某的个人财产并不存在混同。新八公司虽对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但未提供足以反驳审计报告的相反证据……认定彭某对华宸公司所欠新八公司工程款不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新八公司称原判决对此认定错误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表 5

这种对审计报告的重视体现了司法实践中对财产混同进行形式审查的倾向。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其编著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中提及：“（对于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财产的情形）如果公司作了财务记载，那么就证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借贷或者借用……在有财务记载的情况下，

恰恰证明了股东与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民事责任主体。”但实际上，公司满足财务记载的基本要求并不难，即便有这样的记载也未必表明财产没有混同；而且在一定程度而言，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受托和委托的利害关系；审计工作的执行和意见的发表也建立在公司管理层的保证之上。审计报告作为目标公司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制作的书证，纵然有审计准则的约束，其真实性和证明力仍值得怀疑。在下列案件中，人民法院便认为仅提供审计报告亦不足以证明财产的独立性（详见表6）。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1339号民事裁定书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二审中雷某虽然提供了星东公司2011-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但该审计报告系单方委托形成，荣辉公司不予认可，且该审计报告反映雷某与星东公司之间存在款项往来，因此该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星东公司的财产独立于雷某的财产，二审法院据此认定雷焱火应对星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亦无不妥。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203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期间，冀东公司提交了瑞丰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人员结构和经营合同，审计报告系瑞丰公司单方委托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显示瑞丰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企业基本情况，但不能证明冀东公司财产独立于瑞丰公司财产。公司的会计报表、人员结构和经营合同，可以表明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并对外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但无法证明其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川民终字第715号民事判决书	《审计报告》仅对凤凰建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其内容并不能证明凤凰建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谢某个人财产。谢某作为凤凰建材公司的股东，应当提供公司经营中的相关原始凭证，进一步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系分别列支列收、单独核算，利润分别分配和保管，风险分别承担。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终字第7447号民事判决书	卓学和亨特尔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具备真实性，但仅凭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卓学与亨特尔公司财产相互独立.....

表 6

中，不能提交每一年度审计报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无一例外地对公司债务承担了连带责任。虽然法律没有规定年度审计报告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证明其与公司财产独立的必要证据；而且对其他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人民法院不会因其没有进行年度的审计而认定其与股东之间存在财产的混同。但年度审计报告似乎已成为司法实践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财产独立的必备要件。笔者认为，这种裁判思路体现出人民法院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人格否认中对债权人的倾向性保护。同时，审计报告也为通常不具备专业财务知识的审判人员提供了初步的判断路径。在这种裁判思路下，一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能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即便其能提供其他用以证明财产独立性的证据，也面临着极大的败诉风险。

时，都面临着败诉风险。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最高法民申1537号民事裁定年报审计报告则是在本案诉讼期间形成，并非万合置业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规定进行的正常年度审计，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无法证明万合置业公司与中州桂冠公司的财产相互独立。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9)川民申6159号民事裁定	恒融佳公司向一、二审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主要为恒融佳公司2014年度至2018年1-3月的《审计报告》及其开业至2018年3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由于恒融佳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论并非形成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时，而是形成于诉讼期间（2018年4月2日），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进行审计的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表 7

虽然在审计证据相对一致的情况下，审计的时间通常不会对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人民法院通常认为，在涉诉后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往往更具目的性，也更可能存在公司选择性提供财务资料、操纵审计结果的可能，因此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二) 股东应当提交自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至诉讼期间的全部审计报告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始终支配着公司的债务清偿活动。因此，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消灭前，其都应当证明自身财产与公司财产的独立性（详见表8）。也就是说，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证明财产独立性时，需要提交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产生至诉讼期间的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此外，在笔者检索到的案例

审计报告具备证明力的要件

(一) 审计报告应当形成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之时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几乎都认为后期补做或产生于诉讼期间的审计报告不能证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财产的独立性（详见表7）。换言之，只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62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股东在面对债权人的请求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902号民事裁定书	(双方购销合同履行期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2017年1月31日,诉讼产生于2019年)韵某未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财务账册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其认为2017年变更登记后至年底仅有三个月的时间,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没有产生业务,可不提供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财务账册的理由不能成立.....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9)川民申6159号民事裁定	恒融佳公司向一、二审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主要为恒融佳公司2014年度至2018年1-3月的《审计报告》及其开业至2018年3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由于恒融佳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论并非形成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时,而是形成于诉讼期间(2018年4月2日),上述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进行审计的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表 8

(三) 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瑕疵

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存在一定利害关系,审计报告内容的瑕疵通常足以引起人民法院对审计结论真实性的怀疑(相关裁判观点见表9)。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40号民事判决书	庞某虽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洋公司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已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但根据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以上审计报告对可通过公开查询获知的案涉执行债务都没有纳入华洋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存在明显的审计失败情形,依法不能采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终4166号民事判决	欧内斯特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记载内容可看出,注册会计师仅是对欧内斯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进行审计,既无对货币资金和存货的盘点记录内容,也无对应收账款的函证记录内容,还无对经营收支和成果的核查记录内容,更无对欧内斯特公司和江某之间资金往来的重点审计和披露.....且欧内斯特公司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金额期末数明显小于应付上诉人的账款金额,由此可推知该表并未体现应付上诉人的账款.....故欧内斯特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并未公允反映其真实经营状况.....不能有效证明江某个人财产完全独立于欧内斯特公司的财产。

表 9

涉及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可辅以原始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其他证据以证明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审计报告的证明效力并不绝对;债权人在质证时通常也会就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公司对股东的应收、应付账款等)提出质疑。此时,规范的财务凭证、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能为报告的真实性提供佐证,也能一定程度地证明股东和公司至少形式上是在以两个独立民事主体的身份进行交易(相关裁判观点见表10)。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终880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 泰特公司仅提供其2014、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不足以证明泰特公司的财产独立于铁路局实业公司财产的事实。 二审: 铁路局实业公司补充举示了在其实际经营期间,铁路局实业公司、泰特公司各自的账簿、基本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两个公司基本账户发生资金往来的会计原始凭证。前述证据可以证明两个公司财务系分别列支列收、单独核算、利润分别分配和保管、风险分别承担。据此,铁路局实业公司关于其不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4131号民事裁定书	由于审计报告未附公司独立账户的银行流水等有关附件相印证,该份证据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不足.....根据“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李某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故其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某关于不应当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表 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其编著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中也提及:

“(对于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财产的

情形)如果公司作了财务记载,那么就证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借贷或者借用.....在有财务记载的情况下,恰恰证明了股东与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民事责任主体。”

司法审计无法代替年度审计报告

我们尚未检索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未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而成功证明自身财产与公司财产独立的案件。下列案件(见表11)中,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62条进行年度审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甚至不会支持股东关于启动司法审计的申请。

裁判文书	裁判观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鲁民终2239号民事判决书年度审计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义务,因时过境迁,并非是能通过事后的司法审计所补救.....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9)陕民终261号民事判决书	神禾公司作为特力亚公司唯一股东,应当也有能力对特力亚公司财产情况充分掌握,且有义务证明其与特力亚公司相互独立,神禾公司递交关于请求本院委托司法审计机构对神禾公司和特力亚公司财务独立性进行审计于法无据,故对该项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表 11

此外,鉴于审计报告可以初步证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财产的独立性,债权人认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交的审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而申请司法鉴定的,应当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二者财产存在混同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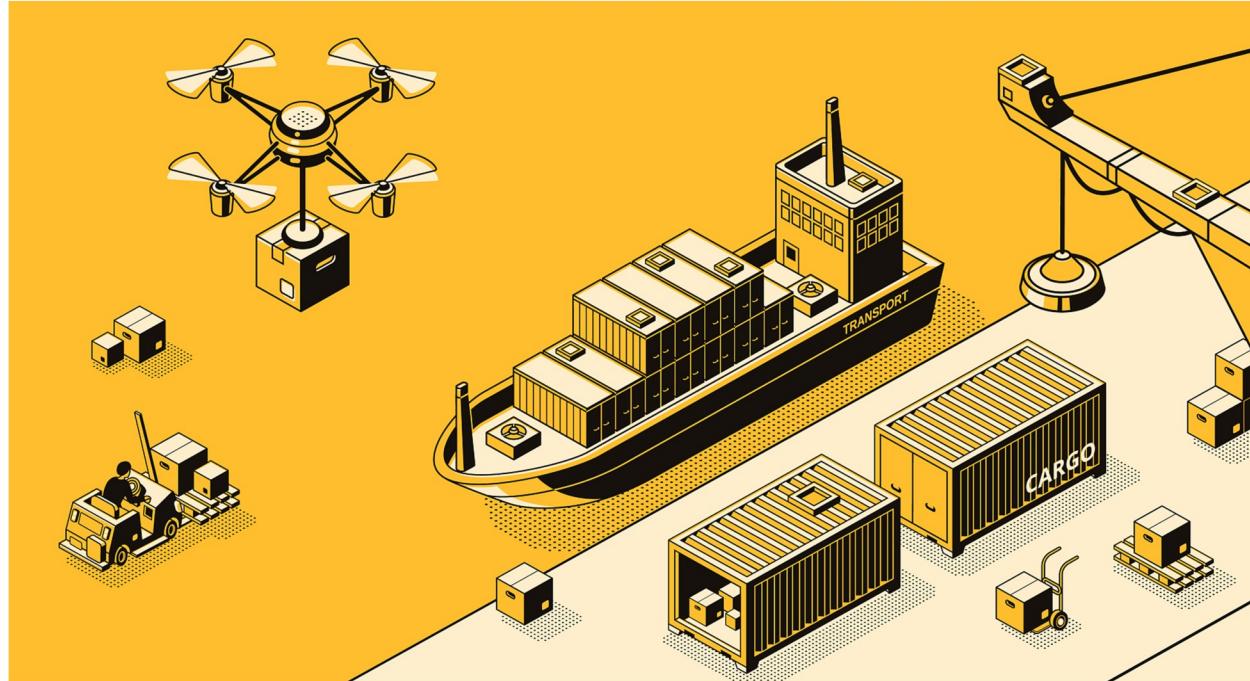
摘要：重庆自贸区在金融领域开放有创新，运输物流领域探索有成果，但航运和金融的结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境内自贸区中，上海、天津和厦门等城市的自贸区在航运金融方面树立了较好的样本，多渠道的航运融资、铁路提单单证融资，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等实践经验，为重庆自贸区解决现有困境提供了思路。随着全球化低碳减排的共识，绿色航运金融适应了环保需求，重新引导金融机构对航运金融进行关注。境外航运在银行直接融资、银团贷款、股权投资基金、债务基金等多渠道航运融资路径，以及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英国、亚洲新加坡在航运金融方面的经验，都可以作为发展重庆自贸区航运金融的参考。建议重庆响应中央号召及国际趋势，打造“绿色航运金融”，发挥差异化物流运输特色，探索多式联运单证融资实践，探索多种类、多渠道的融资路径，配套设立航运金融专门调解机构，完善重庆自贸区的航运金融生态。

关键词：自贸区 制度创新 航运金融 绿色金融

内陆地区自贸区制度创新与航运金融中心建设的实务与思考

——以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例

◎ 文 / 文奕 李慕乔 / 重庆办公室



自2013年我国首次设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起，截至2023年1月，已经批准设立了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地处内陆的重庆连通西部陆海新通道，有较好的运输物流资源，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公布的《2022年全球港口发展报告》中全球50大港口吞吐量排名，重庆港排名全球第36位，作为内河港口代表表现优异。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区”）的战略定位就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努力将（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支点”^①。《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重庆自贸区的两个重要功能定位是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地和西部金融中心示范区^②。重庆自贸区江北板块的重点产业就涵盖了航运金融。^③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欧洲传统的商业航运融资银行受到重创而纷纷退出市场，2008年以后，中资金融机构弥补了前述空缺，依附于沿海城市航运发展起来的中国航运金融在不断学习和发展中逐步成熟。重庆的水上运输主要为江河船舶，与之对应的航运金融有着明显的长江沿线特色，航运金融是重庆自贸区制度创新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本文主要对重庆航运金融的制度和实务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一些思考。囿于篇幅有限，本文航运金融不包括航运保险，也不包括船东互保协会的金融属性。

全国及重庆自贸区的航运金融及制度现状

（一）全国自贸区航运金融现状：航运金融占全球市场份额较大，自贸区金融制度仍存在一定不足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资金融机构船舶融资存量规模约900亿美元，在全球船舶融资市场的占比超过25%，其中中资租赁企业持有存量船舶资产665亿美元。2020年，中资租赁企业持续支持航运业的融资需求，全年投放资金147亿美元，在全球占比超过30%，成为世界船舶融资市场的中坚力量^④。根据BLUE SEA CAPITAL, INC.的执行总裁和MARINE MONEY的主席MATT McCLEERY对船舶金融重大趋势的分析，认为未来船舶市场会在中期变得强劲，而船舶租赁主要采取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方式，且主要的出借人来自中国和日本。^⑤在自贸区的航运金融发展层面，《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白皮书（2021）》显示，沿海、沿江自贸试验区均提出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但存在的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金融开放创新仍未取得实质性突破，一些自贸试验区的融资租赁、航运金融业务没有创新案例；二是各地改革创新差异化探索不足，各自贸区的创新内容雷同；三是金融改革创新系统集成不够，呈现碎片化特征，缺乏对整个系统或者全局性的考量^⑥。

（二）重庆自贸区航运金融及制度现状：金融开放有创新，多式联运探索有成果，



文 奕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国际贸易公司治理
外商投资
手 机：+86 186 0236 5111
邮 箱：yvonne@zhhlaw.com



李慕乔 | 律师

专业领域：海外投资与并购
国际贸易与运输
跨境争议解决
手 机：+86 158 0233 2710
邮 箱：james.li@zhhlaw.com

^①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②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③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九个板块情况》
^④ 《绿色融资为航运脱碳提速》——《航运交易公报》
^⑤ 《船舶金融重大趋势的分析》
^⑥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白皮书（2021）》

但金融与航运业的结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在自贸区制度层面，推动金融和运输行业发展的措施多效并举

在重庆自贸区设立之初，《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并未明确提出“航运金融”的概念和内容，但具备“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大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的描述。

2022年4月3日，《关于印发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在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度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和创新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方式等措施，而在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方面，提出了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和提升商事法律服务水平的措施。

2. 在实施层面，金融行业创新成果显著，运输行业差异化探索成绩斐然

在优化跨境金融结算服务，重庆自贸试验区上线全国首个跨境金融区块链西部陆海新通道融资结算应用场景已累计服务400余家企业与美国、德国、印尼等140多个国家

家（地区）的贸易往来，被评为重庆市区块链十大典型应用案例之一，并成功入选16部委联合组织的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⑦

2022年5月1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显示：“促进绿色发展，支持重庆银行发放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渝农商理财公司发行首款绿色金融理财产品，兴业银行落地首笔‘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在运输物流差异化的探索方面，重庆自贸区取得突破，开展以铁路运单物权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为重点的陆上贸易规则探索，开立全球首份‘铁路提单国际信用证’并实现批量化运用。”^⑧

2023年3月21日，重庆商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九个板块情况》显示：“在拓展融资渠道方面，……推动重庆银行、三峡银行等在‘单一窗口’场景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大胆创新和有益探索，运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推出‘出口e融’‘融e贷’等‘单一窗口’场景专属产品，为对外贸易提供金融支持。”^⑨

3. 航运金融的发展在区域范围内有探索成果，但仍存在较大局限性

至于航运金融方面，不仅仅是自贸区，在整个重庆的发展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究其原因，重庆航运交易所研究分析并提出了航运金融服务存在的六个方面问题：一是金融机构把航运业列为过剩产业；二是融资授信额度不平衡，普遍低于其他行业1—2个百分点；三是航运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四是融资渠道单一，基本上都是通过银行融资，融资租赁、上市、债券发行等融资方式不到20%；五是行业的特殊性难以把握，导致金融机构不太愿意进入；六是船舶建造竞争大，重庆的船舶建造市场流出。上述原因分析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重庆航运金融的困境。为此，重庆市交委组建成立重庆航运融资担保公司，为航运企业提供货运交易、船舶建造、物流仓储、多式联运、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⑩前述担保公司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船舶企业的融资困难，但单一机构的业务载量并不能满足整个重庆全行业的资金需求。

境内其他自贸区的航运金融制度创新

（一）上海的航运金融经验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

⑦ 《重庆自贸试验区按下金融创新“快进键”》2022-03-17作者：俞芳,陈星宇 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⑧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⑨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九个板块情况》

⑩ 《发展航运金融服务 促进航运中心建设》，何建钢



中心的地位和丰富经验对重庆乃至国内其他自贸区都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2009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了“完善现代航运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发展航运金融服务，支持开展船舶融资、航运保险等高端服务。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探索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为航运服务业和航运制造业提供融资服务。允许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参与组建金融租赁公司，积极稳妥鼓励金融租赁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拆借资金和发行债券。积极研究有实力的金融机构、航运企业等在上海成立专业性航运保险机构。优化航运金融服务发展环境，对注册在上海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积极研究从事国际航运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具备时，可先行在上海试点。研究进出口企业海上货物运输保费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丰富航运金融产品，加快开发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为我国航运企业控制船运风险创造条件”。一方面，在金融危机爆发初期，上海政府有预见性地看到了欧洲船舶金融市场的疲软，找准了进入时机；另一方面，航运金融的具体实施路径，包括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融资模式、船舶制造企业

组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措施，即便是直到现在仍有借鉴意义。

(二) 天津的航运金融经验

同为直辖市的天津，与重庆有很多相似之处。天津东疆自贸区在海事金融产业的成绩斐然。天津东疆在围绕跨境租赁业务，与天津海事法院、国家外汇局滨海中心支局等监管部门一起推出了多项创新试点，先后推出外债指标管理、海关异地监管、融资租赁、出口退税等40多项新举措和新模式。国务院正式批复天津明确128项改革任务，涉及口岸功能、自贸投资、金融改革方面有85项，进一步为贸易自由化、终端便利化，行业自身建设明确了目标。早在2019年9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就提到了“支持开展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研究和探索，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对重庆多式联运的发展实践和自贸区“十四五”规划的单证实践有参考意义。

(三) 厦门的航运金融经验

厦门政府针对航运金融大力推行了一些新举措。2023年6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厦门市加快推进航运金融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以下简称《行动方

案》），还同步出台了《厦门市加快航运金融发展若干措施》。具体来看，《行动方案》鼓励银行主动对接本市航运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产品服务，鼓励银行采取银团贷款、组合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积极稳妥推动在建船舶、远洋船舶抵押贷款及码头、船坞、船台等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基于海上/陆上运输、多式联运的国际贸易融资结算新模式。此外，为提升航运金融数智化程度，《行动方案》提出加强金融科技企业培育，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在航运金融方面的应用水平。这些针对航运金融发展的方案和措施，将具体工作细化和分解，走在了很多自贸区的前面。

境外航运金融制度参考

在全球层面，针对航运金融的融资渠道，克拉克森统计的数据显示^⑪：银行债务融资仍然为船舶融资的主要渠道；自2015年后债务融资规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单笔交易金额较少、融资成本近期上涨，贷款年限缩短；中国租赁公司在资产规模排名中，数量在全球占比增加，但债务融资规模仅占全球船队规模的8%—9%；资本市场也是船东融资渠道，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58家上市航运公司，上海为49家。其中纽交所的流通性最高，

^⑪《市场分析：航运金融与产业发展-融资渠道、融资需求与绿色发展》，克拉克森研究公司，2022.11



占全球航运公司资本市场融资70%以上市场份额。

（一）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实践经验

根据2015年的《巴黎协定》的全球减排目标，为减少航运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国际海事组织（IMO）在2018年4月通过航运业温室气体减排标准，即以2008年碳排放为基准，提出到2050年碳排放总量降低50%的明确目标。基于此背景，航运业金融机构在2019年6月共同签署“波塞冬原则”行业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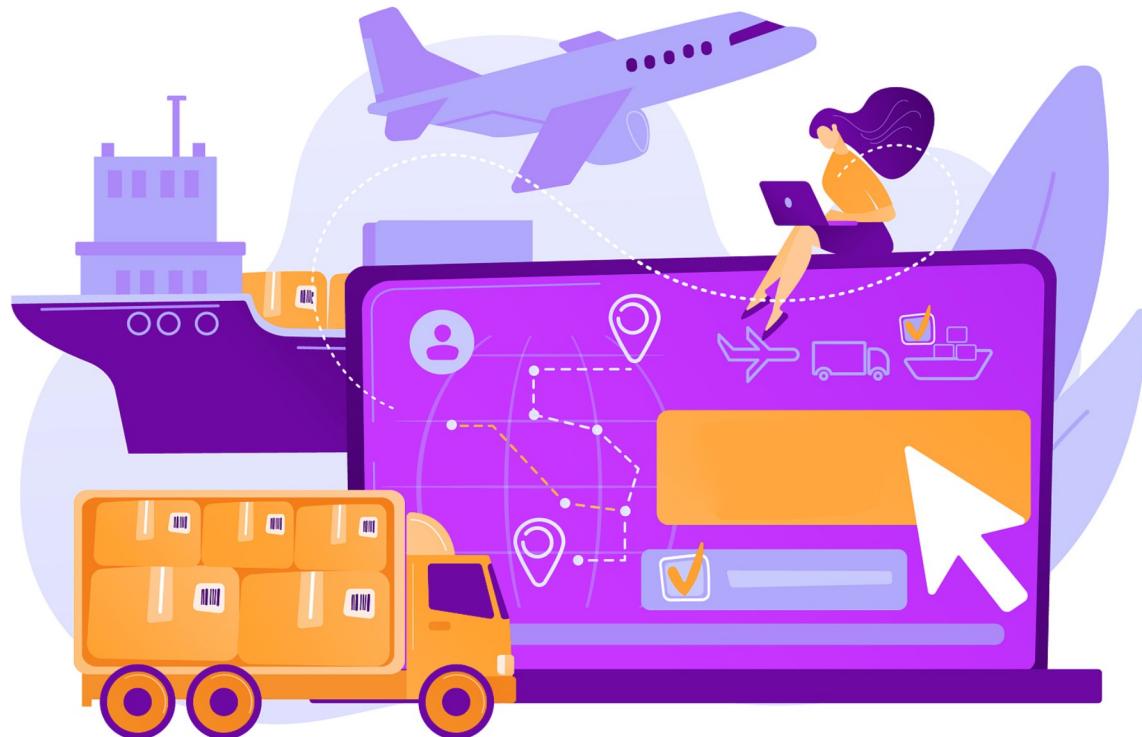
波塞冬原则是国际金融行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推行的首个准则。在船舶融资领域，波塞冬原则是一个评估和披露船舶融资有关的投资组合与气候一致性的框架。根据波塞冬原则官方网站^⑫提供的数据，目前波塞冬原则的签署方共计30家金融机构，代表了占全球船舶融资组合70%以上的航运银行贷款组合。拥有清洁燃料驱动系统的环保船型和使用零碳燃料的船舶将会受到关注，同时也将带动船舶改造行业的有关企业的业务增长。此外，根据欧洲环境署和欧洲海事安全局于

2021年发布的欧洲海运环境报告（European Maritime Transport Environmental Report）^⑬，与2008年相比，大多数停靠欧盟的船只已经将速度降低了20%，从而减少了碳排放。同时，非传统燃料和能源，如生物燃料、电池、氢气或氨，正在成为航运的可能替代品，有可能使该行业脱碳并实现零排放。因此，航运领域相关减排措施以及节能带来的经济收益已经逐步显现。

（二）股权投资及其他类型基金在

^⑫ <https://www.poseidonprinciples.org/finance/about/>

^⑬ <https://www.eea.europa.eu/publications/maritime-transport/>



船舶融资领域的运用

实务中，除银行贷款外，资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在航运业进行投资，包括与船东建立合资企业、直接持有船舶所有权、充当夹层融资的贷款人或从银行购买现有债务资产包等。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比传统银行贷款受到的监管更少，基金广泛的投资者基础，也可以通过商业谈判达成更灵活的融资方案。境外资本市场中，在船舶融资领域比较活跃的机构包括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JPM）、橡树资本管理公司（OAK）、凯雷集团、黑石集团、阿波罗全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WL Ross&Co.LLC等知名资产管理机构。

除了股权投资基金以外，值得关注的还包括债务基金（Debt Fund）等多种形式。比如2021年9月，PROW Capital在阿姆斯特丹宣布其以债务基金形式设立的金额超过4亿欧元的“绿色航运基金”（Green Shipping Fund, GSF），为船东提供融资，用于投资新的船舶建造和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标准对现有的船只进行可测量减排的改造。类似形式的基金既为有融资需求的船东提供融资渠道，也对航运业减排目标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境外国际航运中心的经验

1.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经验

自1985年起，在不到30年的时间内，迪拜的杰贝阿里自由区已成为全球金融和贸易中心^⑭，得益于迪拜政府在前期整合海陆空运输资源，修建迪拜物流走廊，促成世界500强企业的快速落户。而在后期的金融监管层面，迪拜设立了金融服务局。一方面，执行严格的授权准入标准，保证金融机构质量；另一方面，执行最高级别的法律监督和约束，与企业建立牢固的监管联系，保持对企业情况的全面掌握。在开放与监管之间，迪拜在不同的阶段进行了不同的取舍，有破有立。

2.英国航运金融经验

^⑭《自贸试验区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的国际经验及启示》文章编号：2096-0298(2023)05(b)-005-05

(1) 抵押贷款融资为主，运费衍生品为新趋势。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观点，英国海事金融服务仍然占据国际航运业的主导地位。传统意义上，英国的大多数航运融资都是以抵押贷款融资的形式提供的，但租赁、公司融资和公共债券发行的重要性也在逐步增加。从趋势上看，越来越多的银行现在活跃在运费衍生品市场。

(2) 融资贷款和税收制度对境外机构友好。在贷款和担保制度层面，英国允许外国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向英国公司提供信贷而不需要寻求英国监管部门的批准，也没有限制英国公司向此类外国贷款人付款的外汇管制措施。以外币偿还贷款通常不需要监管部门的批准，但须遵守适用于与货币相关的国际制裁，以及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条例。公司贷款人不视为英国税务居民（在英国注册成立或在英国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的情况除外），无常设机构可以不用在英国缴纳公司税。^⑯

(3) 发展绿色航运。受国际海事组织IMO限硫令和“波塞冬原则”脱碳的影响，航运业的绿色化转型非常突出，英国在船舶能源转

型方面反应迅速。2023年，英国发起了一项耗资数百万英镑的零排放船舶和基础设施(ZEVI)竞赛，以帮助其海事部门脱碳。^⑰

3.新加坡经验

(1) 自由贸易政策创新。新加坡拥有发达的航运金融业，也是亚洲银行业中心。^⑱自由贸易政策是新加坡的核心战略，几乎全部货物都可以通过零关税进入新加坡自贸港，当前，新加坡自贸港的发展状况与非课税区域较为接近，其中超过90%的货类不需要缴纳关税，金融自由化水平相对较高。此外，新加坡的金融创新有具体的法律配套，包括立法促进离岸金融发展、促进金融服务创新、促进金融监管创新。对于一些标准化、可以控制金融风险的产品，允许金融科技的创新业务快速实施。^⑲

(2) 政企合作基金。新加坡推出海事金融优惠计划、海事创新及科技基金等经验，出台扶持政策，成立以政府主导，民间以及社会资本参与的船型标准化发展基金、航运产业基金等，支持航运市场发展。

(3) 绿色金融探索。为了响

应航运业脱碳趋势，2021年8月，(新加坡)海洋保护局利用海洋保护局和六个创始合作伙伴提供的1.2亿新元资金成立了全球海洋脱碳中心(GCMD)，探索减少该行业排放的方法。此外，新加坡未来的绿船金融中心也在探索相关行业主题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从而增加银行生态系统的融资流量。^⑳

对发展重庆自贸区航运金融的思考

中国自贸区和重庆自贸区的探索之路，既要考虑国情，要考虑差异化和重庆特色，还要兼顾统筹避免碎片化发展。展望国际航运、借鉴东部沿海先进实践和立足重庆航运金融现状，笔者对重庆自贸区航运金融的建设提出一些思考。

(一) 响应中央及国际航运脱碳趋势，打造“绿色航运金融”

2015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首次明确地指出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并在“十三五”规划中将建设绿色金融体系进一步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交通运输部在2021年发布的《海事

^⑯ <https://www.maritimelondon.com/service/finance>

^⑰ Ship Finance in United Kingdom, Lexology, July 25 2019.

^⑱ 《英国：7700万英镑推动海运脱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⑲ <https://www.mpa.gov.sg/maritime-singapore/what-maritime-singapore-offers/global-hub-port/bunkering-services/shipping-finance>

^⑲ 《自贸试验区推动金融制度创新的国际经验及启示》文章编号：2096-0298(2023)05(b)-005-05

^⑳ 《全球视角下的长江内河航运服务建设思路》，党志胜（重庆航运交易所总裁）

^㉑ The future growth of Maritime Singapore--Find out how Singapore's maritime sector is transitioning, and the role innovative financing can play. 22 November 2021

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要实施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海事应对策略，内陆地区自贸区可以考虑围绕绿色金融打造航运金融产业优势：

1.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与航运业有关的绿色金融产品

在全球航运融资领域，克拉克森研究公司基于^㉒最新预测模型，预测未来十年将有2.1万亿融资需求，到2050年共计4.2万亿美元。其中有76%来自新造船投资需求，其余为二手船投资需求以及约1%用于节能设备改造的资金需求。同时在IMO2050减排目标下，船舶投资向低碳及零碳燃料动力船舶倾斜，未来30年将有大量的绿色融资需求。

因此，银行等金融机构是实现我国航运领域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

目前，重庆市已于2023年1月20日出台了《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资产投放比例，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达到6000亿元以上，建立可满足能源、建筑、交通、制造和农林等主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和配套激励机制。对此，在自贸区出台相关政策等进行支持和引导下，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增加和创新与航运业有关的绿色金融产品，提高航运业绿色金融等融资规

模和比例，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同时，满足银行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目标，打造航运绿色金融集群和中心。

2.加大对绿色航运企业的支持力度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公司统计数据^㉓，当前中国租赁船队Eco节能型船舶以总吨计占比75%，高于全球船队43%的占比。2022年新增租赁项目中，使用替代燃料的船舶吨位占比较2016年的3.5%上升到19.1%。共计185艘双燃料船舶中，有164艘船使用LNG作为替代燃料。国内船东加快船舶替代燃料转换，相应也产生了大量的融资需求和节能改造的技术及供应需求。

因此，国内航运企业在发展绿色航运已经有所尝试和突破。自贸区可以通过航运金融领域具体措施进一步推动低碳环保船舶广泛应用，对满足绿色环保要求的航运企业，符合国际海事组织碳减排相关规范要求的船舶，以及环保船舶设备制造和研发，船舶建造及改装等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专项、低利率的融资和企业落户政策支持，吸引以绿色航运为新业务方向的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前往自贸区落户。

（二）发挥差异化物流运输特色，

探索多式联运单证融资实践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重庆陆上贸易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正式提出了“铁路提单”概念，并规划“推动并完善国际铁路提单融资工程，使其在国际贸易中更好发挥作用”。《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下，认定铁路运单属性为铁路运输合同的凭证，而铁路提单与之不同，属于自贸区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先行先试举措。2020年6月30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铁路提单第一案”确认了铁路提单的物权凭证属性。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探索等要求。《关于印发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了“创新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进而提出“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积极培育赋予铁路运输单证、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属性的

^㉒《市场分析：航运金融与产业发展-融资渠道、融资需求与绿色发展》，克拉克森研究公司，2022.11

^㉓《市场分析：航运金融与产业发展-融资渠道、融资需求与绿色发展》，克拉克森研究公司，2022.11



典型案例,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实践支撑。研究相关国际规则,配合国家有关部委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重庆自贸区的“十四五”规划更是写入了:“深入推进陆上贸易规则探索重点任务:完善单证规范和标准化建设;……争取最高人民法院将铁路提单第一案裁判规则上升为指导案例,强化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凭证功能。^{②4}”国家鼓励自贸区差异化发展,重庆积极努力探寻陆上贸易新规和单证融资实践,探索多式联运单证的融资,一方面考虑了地方化差异和重庆运输的本地特色发展自贸区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建立陆上新规,增加内陆地区在国际运输物流的话语权,推动全球法治的建设和发展。

除了单证融资的担保法律属性以外,还要考虑“一单制”“一箱制”下电子提单的大规模实践应用所带来的知识产权、安全性以及相关的法律问题,配套完善立法。

(三) 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探索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债券融资等方式,为航运服务业和航运制造业提供融资服务

我国船舶企业在船舶管理、航运业税务、航运保险、航运理赔、离岸租赁、船舶不良资产管理等方面,与其他先进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②5}

本身我国的航运市场起步较晚,且重庆地处内陆,江河船舶与远洋船舶

的实践本就存在较大差异,船舶企业比较单一和低端且中小型公司比较多,资金问题困扰很多中小企业。银行业对航运金融的支持力度有限,重庆航运融资担保公司难凭一己之力支持整个航运业的融资需求,在实践中可以考虑探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债券融资等方式,为航运服务业和航运制造业提供融资服务。《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明确,要拓宽跨境投融资渠道,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重庆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除股权投资基金以外,参考荷兰绿色航运基金等多种基金形式,通过制度落地,为航运企业提供境外融资渠道。早在2009年,我国船舶基金就有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探索,也可参考经验、总结教训,从设立一些小规模的基金项目摸索适合重庆发展航运融资的基金模式。此外,从拓展多种航运融资途径的角度出发,可参考国际资本市场中高收益债券、可转换债及优先股权结构等方式,为航运企业增加境外融资途径;借鉴新加坡推出海事金融优惠计划、海事创新及科技基金等经验,进行政企合作;同时鼓励国家资本和境内外民营资本进入航运融资租赁和担保行业,为中小企业航运融资增信。

(四) 配套完善航运金融纠纷专门调解机构

在争议解决机构布局来看,重庆已经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法院级别生态链完整,还设立了武汉海事法院的重庆法庭管辖长江流域上游的海事纠纷,涉自贸区或金融问题的纠纷也有自贸区法院和成渝金融法院等专门法院管辖。在仲裁机构方面,既有本地的重庆仲裁委,也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也在重庆挂牌成立。

由于重庆海事法庭的上级法院是武汉中院和湖北高院,重庆自贸区内的航运金融纠纷如跨省解决,涉及很多实务障碍,加之航运金融专业性较强,如在调解阶段能有专门的机构提前介入,既可以降低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成本,避免争议跨省解决,也能让有金融和航运知识的专业人士在诉讼前或仲裁前更专业地解决问题。经过上海海事法院赴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上海市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业务研究委员会、航运保险公司等单位走访调研,航运市场主体普遍反映部分航运金融纠纷尚存一定调解空间。

^{②6} 2023年6月,中国贸促会浙江自贸试验区(海事商事)调解中心在舟山揭牌,已有实践在前。根据重庆自贸区的实际情况,可以考虑在重庆设立一家对航运金融纠纷进行专业化化解的调解机构,让自贸区在航运金融领域的争议解决机构配套更加完善。

^{②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②5} 《海事金融的破与立》——中国水运报

^{②6} 《航运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探新招求实招》,2023年8月17日上海海事法院推文

合伙人宋涛、宋琴等10名律师论文入选中国破产法论坛《论文集》

10月21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开幕。来自全国各地法院、检察院、高校、仲裁机构、管理人机构的900余名代表参加论坛。合伙人宋涛、宋琴等受邀出席。经论坛组委会专业遴选与第三方专家评审，中豪10名律师的9篇论文从近千篇投稿文章中脱颖而出，收录于《第十四届中国破产法论坛·论文集》。



中豪代表队成功晋级2023年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决赛



为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由川渝两地省级司法局、检察官协会与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年首届“成渝双城经济圈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于9月23日至11月底开展赛事。由律师汤伟佳、尹菁，实习律师卢意成组成的中豪代表队面对挑战稳扎稳打，充分发挥团队协作和专业优势，通过双轮角逐成功晋级决赛，代表重庆律师行业参加两省市最终诉辩争锋。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